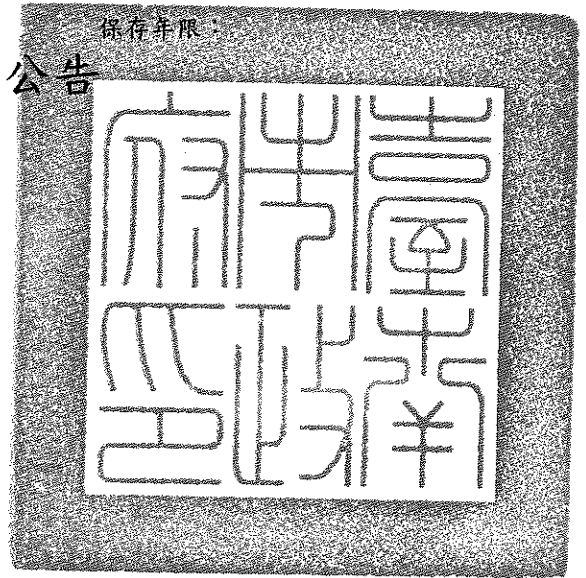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6121005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新市佳和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9月22日南市經商字第1060992459號函送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31日佳和字第1060808號函，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市佳和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臺南縣政府審查通過，於88年5月10日(88)府環一字第8289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9月22日南市經商字第1060992459號函送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31日佳和字第1060808號函，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，本府於106年10月2日邀集相關赴現場勘查，確認無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臺南縣政府88年5月10

日(88)府環一字第82891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